

珠海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彩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6.56 亿元，筹集公益金 19654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2827 万元，市留成公益金 7043 万元(含弃奖转入 216 万元)。

二、2017 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 6000 万元，其中一般性福利彩票公益金 3600 万元，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医疗救助金 1200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本年预算支出 5097.60 万元，往年结转支出 136.42 万元。上年结余款转入福彩专户 1496.30 万元。

三、2017 年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安排资金 2180.05 万元。

1. 公办养老机构改造维修、购置设备、购买养老社工服务 751 万元: 用于香洲区翠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南屏镇社会福利中心、前山街道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斗门区乾务镇社会福利中心、井岸镇社会福利中心、莲洲镇社会福利中心、白藤街道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金湾区红旗镇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2.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26.96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资助, 由市、区各按 50% 比例负担;

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457 万元;

4. 养老机构巡回社工服务及养老服务培训项目 45 万元;

5. 资助市老龄办项目 122.07 万元: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102.07 万元 (含上年结转 1.75 万元), 老有所乐项目 20 万元;

6. 慰问全市三无五保对象和麻风病人, 慰问孤儿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节日慰问经费 85.02 万元;

7. 资助市妇联儿童项目 20 万元, 资助团市委儿童项目 20 万元, 资助市红十字会儿童项目 33 万元;

8. 资助市社会福利中心孤儿项目 580 万元;

9. 资助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孤儿生活住房设施设备配置 40 万元。

(二) 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安排资

金 598.35 万元。

1.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问题项目 300 万元；

2. 救灾减灾项目 32 万元；

3. 殡葬宣传及补助项目 266.35 万元（含处理无名无主遗体上年结转 55 万元）。

（三）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安排资金 1848.93 万元。

1. 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 1200 万元：全市医疗救助 41825 人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

2.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79.67 万元，本年收入 671.7 万元，实际支出 648.9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补助、康复治疗训练补助、服药补贴、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疗站）补贴、心理健康服务、为特困残疾人家庭配置基本生活用品及家电、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公交导盲系统维护等。

（四）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出项目安排资金 606.69 万元。

1. 为老人、儿童及青少年、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500 万元；

2. 流浪乞讨人员安保及社工项目 26 万元；

3. 低收入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43 万元；

4. 市慈善超市项目 9 万元，福彩金公告费 2.69 万元，福彩金管理办法课题经费 8 万元，台风全倒户重建补助经费 18 万元。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财政局

2018年4月30日